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智能研修平台 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精神，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我馆组织开发了“中央电化教育馆智能研修平台”（以下简称“智能研修平台”，可登录我馆官网(www.ncet.edu.cn)-业务工作-专题教育资源部-项目建设栏目了解平台功能），计划在全国开展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推动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改革要求，聚焦“人工智

能+教师教育”，创新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融合的理念、思路、方法、模式和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促进区域和学校加强数字校园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的融合路径，构建区域研修和校本研修新生态。具体目标包括：

——建立精品教研资源库，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提高区域和学校教研水平；

——形成一批智能研修平台应用优秀案例，培养一批善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教研的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教师教育”领航试验区和试验校。

三、试点任务

2021年，在全国遴选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和试验校，我馆为试验区和试验校免费提供智能研修平台试用。各试验区和试验校结合区域和学校特点，做好顶层设计，切实做好各项任务，并做出区域和学校特色。试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加强数字校园新基础设施建设

各试验区和试验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搭建服务于混合式区域研修和混合式校本研修的教师专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支持区域和学校已有教育平台、资源体系、应用数据与智能研修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构建研修生态体系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调动教研、电教、企业、高校、中小学等各方力量，为试验区和试验校的试点工作提

供支持和服务，构建行政-教研-企业-高校-中小学等多方协同的研修生态体系，促进教师个人成长，加强教师团队建设，助推区域和学校打造自身教育品牌。

(三) 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的融合模式

各试验区和试验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为教师提供同步化、定制化、精准化的高质量培训研修服务，自选主题和活动形式，组织教师开展如大规模在线教研、基于课堂教学行为大数据的精准教研、基于“三个课堂”的在线教研、基于资源的自主研修等各类混合式区域研修和混合式校本研修活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融合的理念、思路和方式。

(四) 开展课堂教学和教师发展的智能评价

各试验区和试验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开展基于课堂教学行为大数据的智能评价，针对不同课堂、不同学科、不同教师群体等课堂教学行为数据，形成课例分析报告、基于学科的课堂教学行为分析报告、区域（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常模分析报告等，服务区域和学校的教育管理决策。

(五) 建设精品教研资源库

各试验区和试验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形成一批新课改优秀课例、新时代教学评价范例等优质资源，建立本地精品教研资源库和知识库，支撑区域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常态化应用。

(六) 培育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应用案例

各试验区和试验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积累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应用案例。

(七) 培育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领航试验区和试验校

加强专家指导，培养一批善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教研的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教师教育”领航试验区和试验校。我馆将择机对各试验区和试验校的应用试点工作进行评价，选择有意愿、有条件的区域或学校，设立为“中央电化教育馆智能研修平台体验中心”。

四、试验区和试验校申报要求

省级电教部门为省级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本地智能研修平台的应用试点工作。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和试验校的申报相互独立，试验区以区、县（市）为单位进行申报，试验校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试验区申报要求

1. 区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意愿强烈，对引入智能研修平台积极性较高，能够整合教研、师训、电教、中小学、企业、高校等各方力量，为智能研修平台的应用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人力等基础保障。
2. 具备相应的软硬件条件（见附件1）。
3. 区域教研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高，有意愿并有能力带领、指导本地教师开展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的区域研修活动。
4. 具备技术水平较高的网络运维专员，能较好运行维护智能研修平台，为智能研修平台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二）试验校申报要求

1. 普通中小学校校长参与意愿强烈，对引入智能研修平台积极性较高，能够为智能研修平台的应用提供资金、人力和技术等保障。
2. 具备相应的软硬件条件（见附件 1）。
3. 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高，能够确定若干名骨干教师带领、指导本校教师开展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的校本研修。
4. 具备技术水平较高的网络运维专员，能较好运行维护智能研修平台，为智能研修平台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五、试验区和试验校申报流程

各省级电教部门按照上述申报条件，组织本省符合条件的区域和学校自主申报。申报流程如下：

（一）有意向的区域和学校分别填写《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申报表》（见附件 2），命名为“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申报表-XXX 省 XXX 市 XXX 区（县）”或“智能研修平台试验校申报表- XXX 省 XXX 市 XXX 区(县)XXX 校”。

（二）各省级组织单位以省为单位填写《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和《省级组织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4）。

（三）各省级组织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各单位《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申报表》电子版、《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省级组织单位联系表》电子版等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组邮箱，压缩包命名为“XXX 省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申报材料”。

上述附件可在我馆官网 (www.ncet.edu.cn) -业务工作-专题教育资源部-通知通告栏目下载，不再随函印发。我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遴选后公布入选地区和学校。

六、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李 阳 010-66490941

技术咨询：李剑波 13520563886

(二) 试点工作组邮箱

znyxpt@163.com

附件：

1. 申报试验区（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2. 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申报表
3. 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验区（校）推荐汇总表
4. 省级组织单位联系表